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 2026-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G2026-013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采购包 1：蔬菜、水果类食材及相应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市德润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2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4.2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